

漫話封建專制主義

張家駿



1/21

漫话封建专制主义

张 家 骏



福建人民出版社

漫话封建专制主义

张 家 骏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5印张 94千字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50

书号：3173·274 定价：0.36元

目 录

一、什么是封建主义社会.....	(3)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亦即封建地主私有制 占支配地位.....	(5)
(二) 在整个封建经济中，又是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	(10)
(三) 封建的宗法制度和思想体系构成了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	(15)
二、封建专制主义的形成与巩固.....	(20)
(一) 封建专制主义初起于春秋战国时期.....	(21)
(二) 秦王朝全面确立了封建专制主义.....	(24)
(三) 封建专制主义在西汉得到了巩固.....	(29)
三、封建专制主义的基本特征.....	(35)
(一) 皇帝独裁.....	(35)
(二) 官僚政治.....	(42)
(三) 等级特权.....	(60)
(四) 文化专制.....	(68)
四、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理论和社会基础.....	(79)
(一) 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	(79)
(二) 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理论基础.....	(85)
(三) 封建专制主义的社会基础.....	(92)

五、历史上批判与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	(101)
(一) 农民革命派对于封建专制主义的批判	(104)
(二) 进步的地主阶级思想家对于封建专制主义 的批判	(111)
(三) 近代资产阶级对于封建专制主义的批判	(115)
六、肃清封建专制主义残余影响是实现四化的 重要保证	(127)
(一) 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担当起彻底反封建的 历史任务	(127)
(二) 社会主义时期封建专制主义残余的存在 及其社会历史根源	(129)
(三) 献身四化，争当清除封建专制主义遗毒的 先锋	(135)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家，同时又是一个有着古老封建主义的悠久传统的国家。所谓古老，是因为封建主义生产方式一经确立，就存在了两千余年。频繁的王朝更替，虽然也显出古老封建社会自身的发展过程，但从来没有改变过封建主义的本质，历史仍旧按照其独特的步伐行进着。这是一条多么漫长而痛苦的道路啊！尤其是作为封建主义社会核心与支柱的封建专制主义，更对我国历史进程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为我们民族带来过无穷的灾难；直到今天，它所留下的“遗物”，仍然是我们未曾彻底摆脱的因袭重担。

唯物史观告诉我们：“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①。封建专制主义是在历史上发生与形成的，无疑有它存在的理由；它要在历史发展中丧失其存在的理由，变成历史的反动，并作为过时的东西而归于消灭，也同样是必然的。问题在于，同西欧

①《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213页。

相比，发生于我国的这一过程，实在是太缓慢、太久远、太曲折了！人们要问：封建专制主义为什么如此顽固呢？由它所铸成的旧的传统力量又为什么如此巨大呢？这个问题，也是近一个多世纪来，人们瞩目和探讨得最多的重大课题之一。

对于我们青年朋友来说，这个问题尽管比较陌生，但仍应该有一个大体上的了解。因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①。如果不了解祖国的昨天和遥远的过去，我们就不能真正懂得数千年内中国人民经历了怎样的磨难和千辛万苦，才有了我们人民共和国的今天；也不能懂得封建社会残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极端危害性，以及最后清除它还要经过怎样的努力。恩格斯曾指出：“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②如果我们不了解“历史的中国”，也就难于理解一个多世纪来，近代先进的中国人、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以怎样的“历史的进步”，“补偿”着由封建专制主义所造成的“巨大的历史灾难”，更难于理解我们这一代青年在继续清扫尚未被克服的封建专制主义“遗物”中的历史责任。

《漫话封建专制主义》这本小册子，正因为是“漫话”并非全面评价，所以只是对封建专制主义的产生及其经济、思想理论与社会基础、基本特征，以及历史上批判与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斗争等侧面作粗略的阐明与分析，着重言其弊，以便为青年朋友们提供一些理解上述问题的线索。

^①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2页。

^② 《致尼·弗·丹尼尔逊》（1893年10月1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49页。

一、什么是封建主义社会

要充分认识封建专制主义对我国数千年历史进程的深远影响，以及封建专制主义残余在今天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的极端危害性，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封建主义社会。

封建社会是人类历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以后的第三种社会形态；在阶级社会中，它又是私有制发展的第二个阶段。

“封建”一词，在我国历史上有两种不同的含义：

一是指殷周奴隶主贵族所实行的“封国土、建诸侯”的分封制；唐代著名的唯物主义者和文学家柳宗元（公元七七三—八一九年）所著《封建论》一文中的“封建”即指此。分封制遵循的神圣原则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北山》）这一原则表明，在春秋以前的奴隶社会，就土地占有形态而言，土地所有权完全掌握在国王之手，那时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实际上只不过是国王一人的所有制。由于周天子自称是上天的“长子”，上天付给他土地和臣民，因而他行施所有权是天经地义的。在周武王克商和周公东征后，周统治者把所得来的东方广大土地与俘虏，分封给其兄弟、亲戚以及有功于周室的异姓，让他们在封地内作诸侯，以辅翼周王室。这也叫做封建诸侯，“以藩屏周”（《左传·定公四年》）。这种分封制，是以周天子为核心，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一切受封的诸侯，只能对周天子负责，对天子所赐的土地、臣

民与奴隶，仅有占有权与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因此，“封国土，建诸侯”的分封制是奴隶社会的产物。

二是指以土地私人占有制为前提，以地主剥削农民为基础，以郡县制为特征的封建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识形态。春秋战国之际，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分工与交换关系的发展，私人占有的小土地所有制逐渐出现，奴隶制趋于解体；金属货币、商人来到世间的出现，又加速了在商品货币影响下的小土地所有制向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过渡。而战国时期“田连阡陌”的新兴地主阶级，对缴纳“见税什五”（即对分之意）的佃农进行剥削，表明新的封建生产关系业已相当成熟了。尤其是秦王嬴政（公元前二五九—前二一〇年）首次改称天子（王）为始皇帝，用郡县制代替分封制，更使封建主义社会具有了完备的形态。

可见，“封建”一词的两种不同含义，反映了奴隶制与封建制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不能混为一谈。这两种社会形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其一，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与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之间的对立；其二，以分封制为基础的奴隶主贵族政治与以郡县制为基础的封建中央集权制之间的对立。尽管它们同属于剥削制度，但后者取代前者毕竟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巨大进步。

那末，构成我国封建主义社会的究竟有那些具体内容呢？一般说来，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思想意识形态，是由以下三个主要方面构成的：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亦即封建地主私有制占支配地位

封建社会里，凡“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①

在封建地主私有制下，地主对土地的占有，是整个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古人所谓“有田方为福，盖‘福’字从田”（《青波杂志》十一），虽然是在玩弄字源学的把戏，并不能用来概括封建主义社会的本质，但却从一个侧面使我们领悟到，这种说法倒也十分形象地勾勒了地主不择手段地占有与扩大土地的目的，道出了封建地主经济的秘密就在于地主阶级凭借土地所有权，把自己的享乐与荣华富贵完全建立在剥削农民的基础之上。在整个封建社会中，为什么“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②，其原因就在于此。历代皇帝不但是全国土地名义上的所有者——最大的地主，而且他们还直接拥有自己的庄园（或称苑囿、御庄、皇庄），小则占田数十顷，大则相当于一、二个县的面积。比如，明代孝宗时期，京畿之内有皇庄五处，占田达一万二千八百余顷（《明史·食货志》）。清代皇庄共有八百六十八处，占田约一万三千二百余顷（《大清会典》）。至于贵族和当权地主，他们或者把搜刮来的民脂民膏用之于土地兼并，或者干脆凭借官府的政治权力，公开强占农民的土地。这在我国历

①《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1页。

②《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同上，第618页。

史上是屡见不鲜的。比如，西汉时期的张禹，占郑白之田达四百顷（《汉书·张禹传》）而董贤拥有的土地多至两千余顷（《汉书·王嘉传》）；唐代中叶以后，大地主占田多至万亩（《新唐书·食货志》），而南宋时期属于卖国贼秦桧的永丰圩，纵横五、六十里，有田九万五千余亩（《宋史·食货志》）。至于中、小地主，则象天罗地网一样，布满全国的每一个角落。

在封建地主私有制下，“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是收取地租”^①。它通过大体形成于战国时期的租佃制，使农民与地主土地相结合，从而使对土地的占有权人格化为地主，土地的租佃关系体现为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对于租佃制，北宋散文家苏洵（公元一〇〇九—一〇六年）曾作过粗略描绘：“井田废，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资于富民，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招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使，视以奴仆。”（《嘉祐集·田制》）这里的“浮客”即指佃户。地主大规模地占有土地，并十分零散地出租给贫苦农民。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承佃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小块土地，其收获的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都被地主、贵族和皇室搜刮了去（其中包括向封建政权交纳的一部分谷物），以供他们享用。史载南宋有些大地主所收年租多至一百万担（《宋史·食货志》）。这样苛严的田赋所造成的农民“今日完租，明日乞贷”的悲惨景象，在历代农村中比比皆是。租佃制对佃农的残酷的经济压榨，于此可见一斑。

按照封建法律，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剥削除田赋之外，

①《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1页。

还有户调和徭役。户调即按户征收的税，形成于东汉末年至魏晋时期。晋代户调规定：户主为男丁的，每户每年应纳绢三四匹，绵三斤。各代户调每年大体绢帛一匹、二至三匹不等，丝麻自数两以至十斤、十五斤不等。徭役即无偿劳役。徭役制起源很早，周代已有征发徭役的规定（《礼记·王制》），《孟子》一书则有“力役之征”的记载。封建国家的徭役名目繁多，一般有工役（修筑城堡、道路、宫殿、桥梁等）、兵役及其他杂役。除兵役外，各代徭役大体自二十日至三十日不等。至于历代在法定以外的任意收夺，更是大得惊人。比如，秦王朝的屯戍、力役、“三十倍于古”，不堪忍受的超经济强制，使“海内愁怨，遂用溃畔”（《汉书·食货志上》）。隋炀帝时期的徭役，比秦始皇有过之无不及，他在位十三年中，建东都、筑长城、开运河、三次入侵高丽，役使农民、手工业者动辄十万、百万计，男子不足，就以妇女充数，从公元六〇四——六一四年间的十年间，役使的徭役、兵役共达一千万人次。其余诸如苛捐杂税等，在历代王朝更是不计其数，五代时甚至连鹅卵出双生者也要纳税。

自封建制确立以后，历代王朝的封建剥削和超经济强制都是很沉重的。史书记载：秦王朝“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汉书·食货志上》），明王朝则比汉王朝增加十倍，比唐王朝多七倍（《国学纪闻》）。封建统治阶级剥夺来的大量社会财富并非用于再生产，而主要是用来维持自己的统治。除去其中一部分投之于土地的再掠夺而外，便是用于豢养大批官吏与职业军队。并非说这对于封建国家完全没有必要，但问题是，它往往超过了社会生产力和农民维持简单再生产所能允许的范围。如唐代国家的开支中，“最多

者兵资，次多者官俸。其余杂费，十不当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轴犹空。”（《旧唐书·沈传师传》）封建皇帝又都以穷奢极欲著称，锦衣玉食，成了他们独有的“天赋”特权，这自不待说；就连官僚贵族乃至一般地主，也都是养尊处优、享乐至上的纵欲主义者。据清末外交官薛福成（公元一八三八——一八九四年）记载：曾任乾隆时代户部侍郎兼军机大臣的和坤（？——一七九九年）之家，竟占有房屋二千八百间，花园一所，亭台六十四座，仆役六百〇六人，姬妾六百人（《腐金笔记》）。而和坤败亡时，从他家中抄出的金银各达数百万两，他拥有当铺七十余家，银号四十座，金碗四千多件，金唾盂一百二十个，金面盆五十三个，貂皮衣二千四百十七件。劳动人民用血汗创造的社会财富，就这样被封建统治阶级据为己有，其中很大一部分又被他们在奢侈浪费中化为乌有。

在封建地主私有制下，不仅佃农的经济地位“实际上还是农奴”^①，始终“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的自由”^②，就是拥有少量土地、免除了地租剥削的自耕农，也经不住封建国家繁重课役的摧残，以致“中产之家，往往一岁之入，不足以支一岁之用”（《鲁斋集·赈济利害书》），这同样成了历代王朝的普遍现象；许多自耕农由于摆脱不了破产的境地而最终沦为佃农、雇农、流民。佃农与自耕农的这种经济地位，非但造成了大量全无土地和工具、完全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同时还成了奴婢的重要来源，为奴隶制残余得以同封建社会共始终提供了物质条件。从秦、两汉直到

^{①②}《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18、619页。

明、清，家奴与田僮（农业奴隶）的大量存在，便是有力的证明。比如，在元代还有所谓“随田佃客”可以随土地买卖，直至清代尚存有地主“督家僮治田圃”（《荟纂编·二俞》）的现象；明代崇祯年间还有过“入市”的记载：“邑西关有人市，年少妇人价不及千钱，有一餐易一妻、米一斗易一婢者”（《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而清代的当权官僚携带“千余奴婢”赴任者，也并不罕见。因此，奴隶制残余的尾巴拖得很长，是封建生产关系的一个显著特征。

封建地主私有制是同封建社会共始终的、占支配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就是经过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以后，“封建剥削制度的根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不但依旧保持着，而且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着显然的优势。”^①在封建社会中，相对于奴隶社会无任何生产工具、无任何人身自由，仅仅作为会说话的工具的奴隶而言，农民是属于半自由的依附者，拥有少量的工具去耕种承佃的小块土地，生产兴趣较之奴隶为高。但是，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与超经济强制，又时刻破坏着农民的生产兴趣，使他们连维持生计与简单再生产都成了严重问题，这就必然造成封建社会农业劳动生产率极端低下。直至清代，农业仍然袭用汉代的耕作技术与劳动工具，劳动生产率仍然在汉代已经达到的水平上徘徊不前。漫长的封建社会之所以“世世代代的停滞，劳动者的闭塞无知，劳动生产率很低”^②，其根源正在于地主私有制。

①《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24页。

②《论左派民粹派》。《列宁全集》第20卷，第297页。

这种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核心、在分配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体现着极端不平等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构成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决定了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

(二) 在整个封建经济中，又 是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

自然经济，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经济的对称。它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或经济单位本身需要而生产的经济，也叫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封建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是个体农民经济与地主经济，它们都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个体农民经济中，不论佃农还是自耕农，都是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他们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世世代代既耕且织，既产粟又产帛。他们一年四季终日辛勤劳作，无非是为了支付沉重的地租、户调或者封建国家的课役，并获得自身维持简单再生产所必需的、最起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基本上不同市场发生联系。在地主经济中，地主从农民那里剥削来的地租，主要地也是为了供自己享受，并非用于交换。在唐人柳宗元的笔下，当时地主阶级理想生活的图景无非是：“树之谷，艺之麻，养有牲，出有车，无求于人。”(《送从弟谋归江陵序》)如列宁所说，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农奴主的领地必然是一个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的整体，同外界很少联系。”①过去人们总是

①《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58页。

说，由于封建社会中的个体农民世世代代被束缚在小块土地之上，因而保守、自私、缺乏远见，这无疑是对的；但是，生活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块基地上的封建地主阶级直至皇帝，又何尝不是贪得无厌、鼠目寸光、妄自尊大之辈？他们又怎能违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铁的逻辑呢？

自然经济既是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以及社会分工不发达的产物，同时又是封建经济之所以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状态中的原因。

根据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与社会分工的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将必然逐步为商品经济所代替。可是，我国封建社会自始至终并没有出现这一重大的历史转折。相反，在封建经济中占主要地位的自然经济，却始终是阻碍生产力提高与社会分工发展的桎梏。此中原因当然很多，但同历代封建统治者采取“重农抑商”政策有关则是十分明显的。从历史上看，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与土地的奴隶主贵族世袭所有制转变为地主阶级个人所有制这一过程相伴随的，是农业的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工商业的发达。《管子》一书中就有了把士、农、工、商“四民”并列的记载，齐桓公（公元前六八五——前六四三年）时，所谓“仕者近宫，不仕与耕者近门，工商近市”（《管子·大匡》），表明工商在社会上已颇有影响；而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史记·货殖列传》），也反映了为逐利而自由交易的工商业已相当发达了。直到一八四〇年之前，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甚至在某些地区与某些经济部门还初步孕育了最初的资本主义萌芽。然而，由于

“重农抑商”的传统始终不得改变，这就造成整个封建社会“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作用”^①，而自然经济本身，也是长期处在较低的水平之上。

“重农抑商”以及把工商业视为农业的对立物的观点，古已有之。先秦法家强调“重农抑商”，旨在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因为只有农民与土地结合在一起，才能保证封建地租、兵役的来源，以供军事之用。战国中期在秦国主持变法的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前三三八年）如下一段话，就反映了这一要求：“夫民之亲上死制也，以其旦暮从事于农。夫民之不可用也，见言谈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贾之可以富家也，技艺之足以糊口也。民见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则必避农，避农则民轻其居，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凡治国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抟也，是以圣人作壹，抟之也。”（《商君书·农战》）意思是说，民所以忠于君主，愿为国效死，是因为他们终日从事农业的缘故。民所以不能为国家役使，是因为他们看见游说君主的人可以得到官职，做商人可以发财致富，靠手工业也足以维持生活。凡统治者，都担心民众力量分散而不能集中，所以圣明的君主就专心注重农战，以把民众力量集中起来。秦王朝建立后，以往耕战时期统治者需要劳动力与粮食的局面依然如故，秦始皇继续奉行法家关于“重农抑商”的理论，并于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一九年）的琅琊刻石中重申“上农除末”（《史记·秦始皇本纪》），亦即“重农抑商”。至此，它便作为历代王朝一贯遵循的既定政策。

在确立与巩固封建专制主义时期，为了稳固封建地主土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8页。